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82,193	304,640
直接成本		<u>(138,437)</u>	<u>(158,022)</u>
毛利		143,756	146,618
其他收入		29,565	10,130
銷售開支		(7,600)	(6,562)
行政開支		(40,293)	(35,0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3,441	16,97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u>10</u>	<u>334</u>
除稅前利潤	4	148,879	132,471
稅項	5	<u>(22,291)</u>	<u>(23,280)</u>
期內利潤		126,588	109,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3	–
與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23,44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0,809</u>	<u>(10,3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4,489</u>	<u>98,81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26,588</u>	<u>109,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34,489</u>	<u>98,813</u>
每股盈利－基本	7	港幣10.6仙	港幣9.4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u>港幣10.6仙</u>	<u>港幣9.4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6	33,613
會所債券	8	12,200	12,200
租賃按金		5,126	5,1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728	2,894
		<u>56,130</u>	<u>53,833</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7,985	17,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5,495	187,2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14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02,008	864,479
其他金融資產	11	264,170	394,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522	151,496
		<u>1,887,994</u>	<u>1,618,0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0,801	117,899
應付稅項		33,784	20,14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51,527	314,310
		<u>666,112</u>	<u>452,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21,882</u>	<u>1,165,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8,012</u>	<u>1,219,4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1	441
資產淨額		<u>1,277,571</u>	<u>1,219,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937	11,915
儲備		1,265,634	1,207,139
權益總額		<u>1,277,571</u>	<u>1,219,054</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中，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中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於年度期間或 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改進的影響，尚無法說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23,796	58,397	282,193
分部利潤	123,158	12,025	135,1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50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8,335)
經營租賃租金			(8,9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88)
除稅前利潤			148,8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11,412</u>	<u>93,228</u>	<u>304,640</u>
分部利潤	<u>112,305</u>	<u>26,355</u>	138,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10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7,098)
經營租賃租金			(8,38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7,813)</u>
除稅前利潤			<u>132,471</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74,643</u>	<u>63,726</u>	338,369
可供出售投資			1,002,008
其他金融資產			264,17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5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855</u>
資產總額			<u>1,944,12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4,541</u>	<u>45,111</u>	179,652
應付稅項			33,784
銀行借款			4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90</u>
負債總額			<u>666,55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5,894</u>	<u>36,138</u>	222,032
可供出售投資			864,479
其他金融資產			394,41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233</u>
資產總額			<u>1,671,850</u>
負債			
分部負債	<u>92,574</u>	<u>12,970</u>	105,544
應付稅項			20,146
銀行借款			314,3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796</u>
負債總額			<u>452,796</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980	2,462
其他員工成本	42,077	29,61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0	2,427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5	769
	<u>46,352</u>	<u>35,276</u>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折舊	1,977	1,531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8,981	8,380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92	94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271	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3,660	7,535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545	1,0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u>23,441</u>	<u>16,973</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291	23,276
遞延稅項	—	4
	<u>22,291</u>	<u>23,2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4.2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3.7仙)及每股港幣2.1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8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合共約為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百萬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3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3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宣派並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78.8百萬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212,999股(二零一五年：1,162,042,68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95,292,283股(二零一五年：1,162,700,720股)(已計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75,181	168,009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493	14,741
— 預付款項	2,550	604
— 預付員工款項	4,271	3,868
	10,314	1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85,495	187,222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出票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7,256	68,380
31至90日	46,559	35,973
91日至1年	85,524	53,040
超逾1年	35,842	10,616
	<u>275,181</u>	<u>168,009</u>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375%至8.7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0%至7.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756,058	627,739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3%至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4.125%至8.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245,950	236,740
	<u>1,002,008</u>	<u>864,479</u>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u>264,170</u>	<u>394,410</u>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0,584</u>	<u>28,809</u>
預收貿易賬款	119,316	69,654
應付薪酬	347	6,645
應計開支	16,749	10,320
其他應付賬款	<u>3,805</u>	<u>2,471</u>
	<u>140,217</u>	<u>89,09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80,801</u>	<u>117,899</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5,507	12,570
31至60日	9,535	1,559
61至90日	4,870	1,018
91日至1年	4,969	9,401
超逾1年	5,703	4,261
	<u>40,584</u>	<u>28,809</u>
尚未出票	-	-
	<u>40,584</u>	<u>28,80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配售(附註a)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1,225,000	12
購回股份(附註c)	<u>(9,148,000)</u>	<u>(9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077,000	11,92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410,000	4
購回股份(附註c)	<u>(974,000)</u>	<u>(1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513,000	11,9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u>2,150,000</u>	<u>2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193,663,000</u>	<u>11,9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最少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15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並將與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面值每股港幣1.174元分別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1,635,000及2,15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下列自身股份：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9,148,000	1.90	1.58	16,139
二零一五年九月	974,000	1.61	1.48	1,489
				<u>17,628</u>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註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4.6百萬元減少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2.2百萬元。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6.6百萬元。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第一個分部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統稱「**財經公關服務**」)。第二個分部為國際路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22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11.4百萬元增加約5.9%。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2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12.3百萬元增加約9.7%。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亦在期內相對減少。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58.4百萬元及港幣12.0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93.2百萬元及約港幣26.3百萬元減少約37.3%及54.4%。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港幣23.6百萬元及港幣23.4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債券。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港幣315.5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這些產品的本金為港幣264.2百萬元。這些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這些產品的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1.7%至4.00%。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按照短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8%）。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4.5百萬元）的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約港幣6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百萬元）的銀行結餘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企業改革趨勢愈加明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財經公關行業享有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的市場中繼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本集團在持續鞏固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領先地位的同時，也進一步發展了中國內地團隊，並且繼續拓展海外、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香港和中國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2016／2017上半財年，皓天財經中國內地團隊以其一站式綜合財經公關服務，成功完成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同時皓天財經的新加坡團隊也成功完成了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

除了其他地域市場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應客戶的需求，延伸及拓展集團的專業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及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本集團在積極探索及研究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人力資源、戰略諮詢、資產管理等市場的機會，並將在時機成熟時逐步進入這些市場。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信息溝通、資料存儲分享、專業化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積極部署全球化發展戰略；同時積極尋找海外及上下游的合併、合資或戰略合作的機會，亦或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戰略合併、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等。倘若落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不斷拓展新的增長動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並且積極響應全球化發展戰略，以期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4.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3.7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1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8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4.0百萬元。

該筆款項淨額計劃用於「皓天雲」的發展。皓天雲是一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金融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期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線。現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中。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現行之架構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76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李詠思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玲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